

UDC 654.91:629.12.018
U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3107.8—91

船用橙色烟雾信号

Orange smoke signal for ships

1991-05-22 发布

1992-03-01 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3107.8—91

船用橙色烟雾信号

代替 GB 3107.8—82

Orange smoke signal for ships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拉发式船用橙色烟雾信号的型式、基本参数、技术要求、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国际、国内航行时遇险的船舶、救生艇和救生筏或海上救生站及救助机构引导遇险者登陆时使用的橙色烟雾信号。它满足于国际海事组织通过的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1983 年修正案的规定。

2 引用标准

GB 3107.1 船用烟火信号通用技术条件

3 产品分类

3.1 型式和尺寸

3.1.1 船用橙色烟雾信号为拉发引燃的漂浮式烟雾型烟火信号。其主要构件包括：

- a. 橙色信号药柱；
- b. 引燃具；
- c. 点火药；
- d. 过渡药；
- e. 壳体；
- f. 连接件；
- g. 安全盖。

3.1.2 信号药柱应由有机颜料、氧化剂、可燃剂等组成。

3.1.3 船用橙色烟雾信号的外形直径不大于 100 mm，总长度不大于 200 mm，总重量不大于 800 g。

3.2 标记示例

喷烟持续时间不少于 3 min，可见距离不小于 2 n mile。船用橙色烟雾信号(CCY)的标记为：

CCY 3-2 GB 3107.8—91

4 技术要求

4.1 船用橙色烟雾信号的制造，应符合 GB 3107.1 第 4 章各项技术要求。

4.2 本产品的技术性能应符合：

- a. 本产品引燃后，投入水中漂浮在水面，应能均匀地连续喷出橙色烟雾；
- b. 橙色烟雾的连续时间不少于 3 min，可见距离不小于 2 n mile；
- c. 引燃时不得产生带火焰喷射，不得爆炸；
- d. 烟雾颜色按国际照明委员会规定的图解，其色度的区域界限在下列折角坐标范围内(见表 1)：

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1-05-22 批准

1992-03-01 实施